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王博士通知，指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國」)於2024年6月11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德信中國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令乃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德信中國所提交的清盤呈請所作出，內容有關未支付德信中國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2022年12月到期的9.95%優先票據及應計利息。王博士通知本公司，彼曾自2019年1月11日起擔任德信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6月11日，即彼辭任德信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為止。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德信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9)，並自2024年6月1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德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服務物業投

資、及酒店營運。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德信中國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德信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無法就有關清盤令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及除上述基於王博士提供的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外，概無就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

王博士確認(i)除作為德信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盡心盡責行使其義務外，彼與有關清盤令或任何針對德信中國的相關指控之事宜並無關連；及(ii)彼並非清盤令的其中一位答辯人或該等清盤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清盤令對他提出或將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基於上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由清盤令對王博士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的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

王博士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